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百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百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78號

被 告 簡百聰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百聰與江明峯於民國111年9月12日20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四城火車站前，因細故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江明峯之頭部，致江明峯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明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百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明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對話紀錄各1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7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恫稱「我車上有帶槍，要把你押到山上」、「羅東那邊的警察我都很熟，有把你的個資給我，如果你不撤告將對你跟你的家人不利」等語，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，然被告否認有為前揭言論，且無其他證人聽聞被告有為上開恐嚇之言詞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而逕以恐嚇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係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曾尚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李佩穎

01 所犯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